化工与材料学院“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指导意见（试行）

根据《关于制（修）订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常工政〔2017〕159号），以及《常州工学院“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指导意见》（常工政〔2018〕8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第二课堂”专题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学分认定等相关工作，现结合学院的学科和专业特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学分要求**

“第二课堂”实践是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题教学环节之一，共2个学分，对应120个实践学时。“第二课堂”实践课程包括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社会工作和技能特长六个类别，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ocket University（简称PU）组织实施。

**二、组织管理**

成立化工与材料学院“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党委书记、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和团委书记组成。下设“第二课堂”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院团委书记担任。

学院“第二课堂”项目的开展、审核和相关运营维护工作具体由学院团委负责。

实施流程：由学院各学生组织、团支部发起活动，学院团委审核，活动计划结束后经由团委审核后发放实践学时。

**三、学分认定程序**

1.活动培训类实践项目由审核单位通过PU系统认定，参加完相关活动或培训即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任职及荣誉表彰类实践项目通过PU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经“第二课堂”工作办公室初审、领导小组复审、相关部门终审后认定，学生申报时间为每年6月、12月。

2.学分发放：院级组织一次活动发放1个学时， 班级、团支部、社团举办活动通过pu发布，活动经院团委审核后不进行学时的给予。

3.成绩评定：“第二课堂”课程成绩在第四学年开学两周内提交至教务处备案，记入学生成绩总表。

具体成绩设定：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到200（含）以上，“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优秀”；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到150（含）以上，“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良好”；学生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到120（含）以上，“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合格”；累计获得实践学时不足120，“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不合格”。

学生可在第四学年5月份前申请补修，届时仍未获得120实践学时，不能获得“第二课堂”学分，需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四、其他说明**

1.学院团委建立学分通报和预警机制，每年6月份公布学生“第二课堂”学时情况。

2.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获多项奖的，遵循“就高原则”，只认定一次学时。

3.实践学分认定工作须依据本细则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在学时认定过程中如有争议，需及时上报学院分管领导协调处理。

4.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等同于学生课程考核试卷，并按照试卷管理相关规定实施存档管理。

5.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第二课堂已认定学时，并根据《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6.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适用于2018年及以后入学的化工与材料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7.本规定由化工与材料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化工与材料学院

 2018.12.28

**附件：**

**化工与材料学院“第二课堂”学时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模块类别** | **考核内容与标准** | **认定学时** | **备注** |
| 一、思想成长 | 1.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残助困等先进事迹且被通报表彰 | 省级（含以上） | 40学时/次 |  |
| 市级 | 20学时/次 |  |
| 校级 | 10学时/次 |  |
| 院级 | 5学时/次 |  |
| 2.荣誉称号 | 我身边的好青年、魅力团支书 | 20学时/次 | 相应的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分别加5、10、20学时/次 |
| 优秀党员、优秀学生标兵、我身边的好青年提名奖 | 15学时/次 |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 | 10学时/次 |
| 优秀学生会干事、社团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团员 | 5学时/次 |
| 3.入选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和党校培训班并顺利结业 | 校级 | 15学时/次 |  |
| 院级 | 10学时/次 |  |
| 4.学生通过PU系统报名参与思想成长类相关活动 | PU认定 |  |
| 二、社会实践 | 1.暑假期间个人自主实践或参与学校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 | 国家级 | 50学时/次 | 同一项目按最高学时认定 | 每学年参加社会实践原则上不得少于20学时，最高50学时 |
| 省级 | 40学时/次 |
| 市级 | 30学时/次 |
| 校级 | 20学时/次 |
| 院级 | 10学时/次 |
| 2.寒假期间个人参与学校组织寒假教育实践活动并按要求报送材料 | 10学时/次 |  |
| 3.寒暑期社会实践受到表彰 | 国家级 | 40学时/次 | 集体表彰，团队成员按前述标准减半认定。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 |
| 省级 | 30学时/次 |
| 市级 | 20学时/次 |
| 校级 | 10学时/次 |
| 4.学生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的 | 一学期 | 40学时 |  |
| 三个月（含）以内 | 20学时 |  |
| 三、志愿服务 | 1.参加由学院或学校组织的集中性志愿服务项目，通过PU系统报名，参加服务项目后 | 每次2学时 |  | 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原则上不得少于10学时，最高80学时 |
| 2.自主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的 | 根据志愿者服务打卡器记录，按照服务小时数认定，1个服务小时折算1学时 | 每次不超过3学时 |
| 3.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受到表彰 | 国家级 | 30学时/次 | 集体表彰，项目团队成员按指导老师的分配意见经院团委审核后分配学时 |
| 省级 | 20学时/次 |
| 市级 | 15学时/次 |
| 校级 | 10学时/次 |
| 院级 | 5学时/次 |
| 四、各类竞赛 | 1.学科竞赛 | 全国（及以上）竞赛 | 一等奖（冠军） | 50学时/次 | 同一活动受不同级别表彰者，认定最高学时 |  |
| 二等奖（亚军） | 40学时/次 |
| 三等奖（季军） | 30学时/次 |
| 优秀奖（前四至八名） | 20学时/次 |
| 其他参加者 | 10学时/次 |
| 省级竞赛 | 一等奖（冠军） | 40学时/次 |
| 二等奖（亚军） | 30学时/次 |
| 三等奖（季军） | 20学时/次 |
| 优秀奖（前四至八名） | 10学时/次 |
| 其他参加者 | 5学时/次 |
| 校级竞赛 | 一等奖（冠军） | 30学时/次 |
| 二等奖（亚军） | 20学时/次 |
| 三等奖（季军） | 10学时/次 |
| 优秀奖（前四至八名） | 5学时/次 |
| 其他参加者 | 2学时/次 |
| 2.其他比赛 | 全国性 | 40学时/次 | 项目团队成员按指导老师的分配意见经院团委审核后分配学时 |
| 省级 | 35学时/次 |
| 市级 | 30学时/次 |
| 校级 | 20学时/次 |
| 五、社会工作 | 1.学生组织任职 | 校级组织主席团 | 30学时/学期 | 均须经考核合格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只按高职计算一项。 |
| 院级组织主席团 | 20学时/学期 |
| 团支书、班长、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 | 15学时/学期 |
| 班委、团支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骨干成员 | 10学时/学期 |
| 2.所在班团、社团织获表彰 | 国家级 | 40学时/次 | 班团组织骨干成员按班导师的分配意见经院团委审核后分配学时，社团按指导老师的分配意见经院团委审核后分配学时。 |
| 省级 | 30学时/次 |
| 市级 | 20学时/次 |
| 校级 | 15学时/次 |
| 3.在校大学生艺术团、文明礼仪队、校园讲解队等校级学生服务机构服务期满2年，经相关组织考核合格，申报并经校团委审核。 | 80学时 |  |
| 4.入选 “大学生挂职”项目，经挂职单位考核合格，申报并经校团委审核。 | 50学时 |  |
| 六、技能特长 | 1.参加校级社团满1年，并按社团章程规定有成效地参加社团活动，经相关社团考核合格，申报并经社团指导单位审核。 | 20学时 | 每学年学生社团学时原则上不得少于20，最高40个学时。 |
| 2.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全国英语四级、计算机一级、专业英语四级等基础证书除外） | 3学时/项 | 20个技能特长类实践学时封顶 |
| 3.雅思6.0以上、托福80分以上 | 20学时 | 此项不重复累加 |